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52441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7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 7#、10#） 项目代码：2020-440100-70-03-05584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镜湖大道以东、雅瑶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 7#），总建筑面积：5671 平方米，地上 14 层：5671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10#），总建筑面积：4317 平方米，地上 14 层：431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336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260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请遵照执行在2025年5月前完成肉菜市场（自编号G3）项目整改工作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